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0617-2624XZ062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XZ0625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桶装饮用水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批）	规格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单价限价
1	桶装饮用水	桶装饮用水	1	1. 桶装水量每桶应不少于 18.9 升，即美制 5 加仑。 2. 每桶未开封保质期应不少于 30 天	180000.00	6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本单位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3.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8:30 下午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联系方式：15249270456

项目联系人：刘晶晶

电子邮箱：736377721@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 话：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四处 项目负责人：王崇博 电话：029-8559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本单位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以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2.2.8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p>
6.1	<p>磋商文件的构成</p>	<p>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p> <p>第三章 合同条款</p> <p>第四章 合同格式</p> <p>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p> <p>第七章 评审方法</p>
6.2	<p>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p>	<p>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7.2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邮编710075</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本单位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市场监管部门出具）。</p> <p>(八)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p> <p>(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p> <p>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同时提供第九条规定的文件，</p> <p>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否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U 盘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响应文件需在书脊处加上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4、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0.3 万元。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u>无</u>。</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无</u>。</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无</u>。</p>
32	<p>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33（4）	其他说明	本项目第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第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第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

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供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根据甲方每月实际用水量（以送水签收单为准），在月末或次月 5 号前（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工作日顺延）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在当月给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4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依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延排序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产品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6	交货时间：1. 甲方各科室提出的桶装水配送申请，需乙方在配送结算系统中统一处理，并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未按时送达的将由甲方记录，按照处罚制度执行。处罚制度：超时 4 小时未完成配送的订单，当次订单货款免于结算。 2. 紧急状态下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7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格式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应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应合同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货；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项目内容： 西安市红会医院桶装饮用水供货。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预算金额

年预算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分项名称及单价

序号	桶装水规格	品牌	品类	单价（元）
1	5加仑 (18.9升)/桶			

合同单价包括：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空桶不收甲方押金）。因为医院电梯优先医患使用，乙方需充分了解甲方所有电梯使用规则及对应所有通道的运送能力。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结算方式

1. 根据甲方每月实际用水量（以送水签收单为准），在月末或次月5号前（国

家法定节假日按工作日顺延)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由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在当月给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甲方基本户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 转账请注明用途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五、期限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采购,年使用最高金额不超年预算。或一年内使用完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交货时间:

1. 甲方各科室提出的桶装水配送申请,需乙方在配送结算系统中统一处理,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未按时送达的将由甲方记录,按照处罚制度执行。处罚制度:超时4小时未完成配送的订单,当次订单货款免于结算。

2. 紧急状态下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在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 甲方所使用饮水机由乙方指派专业清洗维修人员每半年免费进行清洗消毒一次。
 5.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足额数量的周转用桶，保证饮用水充足供应。铺设的所有水桶为乙方资产，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
 6. 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酒后上岗。
 7. 从厂区到甲方施行一站式全封闭配送服务，确保产品安全。
 8. 为甲方配备足额专职人员和配送交通工具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员均经过反复培训，严格考核后上岗，配送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如发生服务态度、服务规范等投诉，乙方将立即撤换当事配送员并承担所有责任。
- 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 联系人：
- 电话：
- 紧急联系人：
- 电话：
9. 可向甲方提供多种订水方式：人工客服中心 365 天 7*12 小时服务、24 小时微信小程序自助订水，并可实现在线数字化签单结算。
 10. 乙方配送员在执行配送服务过程中着整洁工服、佩戴口罩。

11. 乙方向甲方配置的桶装产品水桶包装均为9成新以上准新水桶，如遇磨损老化水桶，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12.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3. 桶装水出现破损或质量等问题及时给予处理或更换。

14. 塑料桶及桶盖相关要求：（1）. 桶装水1米2摔不碎，不装水3米摔不碎。（2）. 桶装水桶及桶盖必须有经过QS认证、生产许可、卫生许可认证。（3）. 桶装水桶及桶盖表面必须无黑点，无杂质，无斑点，无料渣，无缝隙，无漏水情况。

七、内容及要求：

（一）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3. 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证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桶装饮用水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如有新国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水质检验批次报告等质量相关的保证资质和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
4. 每年至少提供两次符合本次采购桶装水规格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四）售后服务

自送货之日起：

1. 同一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 产品质保期为 30 天，生产日期以产品外包装标注日期为准，每批次所提供产品送达日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10 天。

3. 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若需返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 各项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GB19298-2014）。

5. 乙方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每年提供 2 次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水质进行监督抽查，并对抽检结果负全部责任。

6. 若非由于用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承诺的时间标准内未能处理好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规格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同类产品供甲方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乙方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质检，由甲方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

技术专家，按照采购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货物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符合采购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在质保期内，如遇维修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维修。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日期、规格、产地和数量。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十、产品保质期

乙方向甲方保证：产品保质期 30 天，每批次送来的桶装水生产日期与送货日期相差 ≤ 10 个日历日。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提供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

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因乙方产品内的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者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6.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 4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7. 乙方为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按照中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55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
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附：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响应的情况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3、除要求在响应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 （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采购内容	产品品牌	单价（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 总价与单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将依照单价标准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元）						

备注：如无需描述内容，本表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供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供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 技术说明书

2.1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提供支持文件。

2.2 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磋商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3) 商务响应文件

3.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3条要求的内容等）；

3.2 商务响应说明书

3.2.1 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并详细说明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3.2.2 售后服务方案；

3.2.3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业绩销售合同。

3.2.4 供货期、安保和应急处理及配送方案；

3.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3.2.6 其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磋商规格 ☆1	响应规格 ☆2	符合/偏离	备注
桶装饮用水	*1. 桶装水量每桶应不少于 18.9 升,即美制 5 加仑。 2. 种类为饮用水。 3. 每桶未开封保质期应不少于 30 天。 (执行标准:GB 19298)			
塑料桶及桶盖	1. 桶装水 1 米 2 摔不碎,不装水 3 米摔不碎。 2. 桶装水桶及桶盖必须有经过 QS 认证、生产许可、卫生许可认证。 3. 桶装水桶及桶盖表面必须无黑点,无杂质,无斑点,无料渣,无缝隙,无漏水情况。 (执行标准:GB 14942)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独立投标，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磋商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供货期	品目预算(元)	*单价限价
1	桶装饮用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180000.00	6元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名称	相关参数	执行标准
桶装饮用水	*1. 桶装水量每桶应不少于 18.9 升,即美制 5 加仑。 2. 种类为饮用水。 3. 每桶未开封保质期应不少于 30 天。	GB 19298
塑料桶及桶盖	1. 桶装水 1 米 2 摔不碎, 不装水 3 米摔不碎。 2. 桶装水桶及桶盖必须有经过 QS 认证、生产许可、卫生许可认证。 3. 桶装水桶及桶盖表面必须无黑点, 无杂质, 无斑点, 无料渣, 无缝隙, 无漏水情况。	GB 14942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桶装饮用水为食品级饮用水,因桶装饮用水质量问题引起一切安全事故及隐患, 供应商要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单位保留一切权利。

四、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为单价, 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空桶不收甲方押金)。因为医院电梯优先医患使用,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院所有电梯使用规则及对应所有通道的运送能力。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有完整的物流系统即备货、送货能力, 以及订水、送水、投诉

的官方沟通渠道，运行制度需完备（订水、送水、延误处罚等制度等）。按行业标准及各科室需求及时消毒清洗饮水机。

3. 供应商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所有进入本院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4. 供应商必须有整套订水送水的配送电子平台，需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作结算系统，必须方便实用，满足统计实际用量的功能。

5. 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供应商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供应商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解决，可参考采购单位现用实物。

7. 甲方可以对水厂要求实地考察。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二、交货时间：

1. 采购单位各科室提出的桶装水配送申请，需供应商在配送结算系统中统一处理，并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配送。未按时送达的将由采购单位记录，按照处罚制度执行。

2. 紧急状态下供应商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三、款项结算：

1. 根据甲方每月实际用水量（以送水签收单为准），在月末或次月 5 号前（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工作日顺延）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在当月给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2.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依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延排序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1次质检，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采购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制作的货物不符采购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供应商重新制作符合采购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在质保期内，如遇维修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维修。

（二）产品质保期

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以上所有采购要求及采购参数需明确写进合同中并执行。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存在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是否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1.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4.2.3.2 确认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4.2.3.2.3 投标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2.3.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提供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

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

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1分	1	质量保障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确保质量的保障能力，包括进货渠道、质量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①来源渠道：提供厂家授权书或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提供得3分，缺项或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②质量保障：水质检测报告，提供得3分，缺项或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2	饮用水生产厂家情况 16分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①饮用水生产厂家的生产配套设备②生产工艺③厂房情况（厂房的选址、环境卫生等）④生产过程管理（设备清洁、人员卫生管理以及生产场所的清洁和消毒）。 评分标准： 内容与要求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生产配套设备齐全；生产工艺先进；厂房选址合理、环境卫生；生产过程管理方案详细、可行，能有效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每个要点各得4分，共1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生产配套设备不齐全、提供相关资料但有缺失、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够具体，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生产工艺布局混乱、厂房选址

		不合理、环境卫生差、生产过程管理方案粗略、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能有效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扣 1-3 分。
3	综合服务能力 12 分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整的物流系统（需体现备货能力、订水、送水）②具备整套订水送水的配送电子平台，需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作结算系统，满足统计实际用量的功能。③指定 1 名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④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供应商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p> <p>评分标准： 内容与要求相符，每个要点均有详细响应各得 3 分，共 12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未提供具体要点响应内容或证明资料未按要求响应）扣 1 分。</p>
4	投诉受理机制 8 分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采购人或产品使用人员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包括①投诉受理相关制度②投诉受理相关程序及时限③投诉受理人员（专门负责人/部门情况）安排及职责 ④订水、送水、延误处罚等制度。</p> <p>评分标准：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制度完善、程序合规、处理高效及时、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异议处理方案详细可行，每个要点各得 2 分，共 8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p>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制度不完善、程序混乱、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方案逻辑混乱、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1.5 分。
5	应急方案 6分	<p>评审内容：</p> <p>①临时用水增加应急方案②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及恶劣天气、安全事故、不可抗力、突发情况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服务期内，配送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性身体不适等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④配送服务中车辆故障、人员流动的应对措施，需能有效保障供货时限和项目的服务质量。</p> <p>评分标准：</p> <p>以上内容，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的各得 1.5 分，共 6 分；</p> <p>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不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扣 0.5-1 分。</p>
6	服务承诺 8分	<p>评审内容：</p> <p>①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②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在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响应并能及时给出专业反馈的承诺。③供应商承诺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所有进入本院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④供应商承诺接受甲方对水厂实地考察的要求。</p> <p>评分标准：</p> <p>上述内容提供对应承诺，每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配送人员 5分	<p>评审内容： 送水人员配置 3 名（提供健康证）</p> <p>评分标准： 为保障采购单位用水的需求，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送水人员 3 名，满足 3 名得 3 分，每多提供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商务 39分	1	价格 30分	<p>价格：</p> <p>1.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2	业绩 9分	<p>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今类似（供货或配送）项目合同（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

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